

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2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平顶山市房地 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 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《2022年度平顶山市房地产企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 年度平顶山市 房地产企业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 方 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统计工作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房地产企业，按照 5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市税务局：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情况检查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管局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税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（二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

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（五）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房地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. 未发现问题；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. 合格；
10.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予12月20日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房地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(邮箱: pdstjjfgk@163.com)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市税务局: 韩其斌 18537581966

市市场监管局: 许光远 15003752213

附件:

1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2. 《房地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市税务局		
		市市场监管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税务局	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检查			
市市场监管局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			
备注				

附件 2

房地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统计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公示的信息	公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	发现问题后继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改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列入异常名录	
市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	
市市场监管局																	